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內幕消息公佈之澄清

茲提述(i)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九月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公開發售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包銷佣金安排、資本化該貸款及增加法定股本；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幕消息(「內幕消息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開發售通函及內幕消息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披露於內幕消息公佈內之資料(「該內幕消息」)乃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及彼等之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由於內幕消息公佈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其要求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內幕消息公佈，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符合上述收購守則規則10.4的申報規定時遇到真正實際困難(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希望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垂注，該內幕消息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依賴該內幕消息以評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該內幕消息作出之報告須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季度業績**」）預期將於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日期前刊發，刊發季度業績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9之規定，且將毋須單獨就該內幕消息作出報告。

除闡述予本公佈之澄清外，內幕消息公佈中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亦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練新先生及徐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